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 310 號柏寧酒店 27 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權力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

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根據(i)供股；(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上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ii)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第 4.A. 項及第 4.B.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 4.A. 項決議案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 4.B. 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其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細則第 76 條

刪除細則第 76 條第四行至第七行「出席的股東須選舉另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若願意將出任為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已當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文字，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出席之董事須從彼等出席者中選舉其中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

(b) 細則第 96A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96A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96A 條取代：

「96A 如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行使之權力。」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四)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等一般授權如未能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 4.A.項及第 4.B.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予此等權力。

- (五) 就本通告第 2 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李引泉先生、謝如傑先生、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及李繼昌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六) 就本通告第 4.A.項及第 4.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股東。
- (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及李繼昌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